

桃园镇开展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的实施方案

桃园秘[2021]20号

各村、镇直有关部门：

为了全面加强全镇安全防范工作，深入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扎实开展，坚决打击隐蔽性、苗头性、反复性等“小化工”违法违规行为，严防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死灰复燃、反弹回潮”，按照区安委办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底，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再动员再部署阶段（8月25日前）：各村要按照《宿州市埇桥区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（埇安全〔2020〕11号）要求，对“回头看”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，认真研学工作方案，全面开展大排查、大整改工作，镇应急办制定详细工作方案。2021年8月26日前，将“回头看”活动方案和动员部署会议照片报区应急局210室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（8月26日至11月底）：各村结合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，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，对辖区内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进行再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“小化工”场所，建立清单台账。镇应急办配合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督促指导，严格执法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、彻底整治。

（三）检查验收阶段（12月份）：镇应急办配合区安委办组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排查出的“小化工”企业全面整治，未达到生产要求的一律关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活动，重点突出“六个是否存在”。一是辖区内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或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；二是辖区内是否存在以挂靠、租赁、“厂中厂”等方式和以“科技”、“生物”、“新材料”等名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；三是辖区内是否存在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；四是辖区内是否存在利用偏僻地区、乡村、废弃养殖场、矿山宕口等，涉及化工生产、储存的小作坊、黑窝点；五是辖区内是否存在擅自建设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非法从事汽油或柴油（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的）等危险化学品储存、经营的企业、

单位和个人；六是辖区内是否存在已被查处的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死灰复燃”，继续从事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活动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扎实开展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活动。要严格按照区安委会《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埇安全〔2020〕11号）整治任务要求，严格落实排查整治责任，结合疫情防控，利用好网格员，应急办牵头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供电、土地等相关部门，采取明察暗访、突击夜查、联合检查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和夜间用电量排查等多种方式，开展再排查再整治，彻查“六个是否存在”，对新发现的疑似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第一时间报区应急局逐一研判、科学界定，确保甄别准确、无遗漏，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（二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。通过摸排，镇村建立健全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，对排查发现“六个是否存在”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严厉打击；对非法储存、经营汽油或柴油等危险化学品的行为，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；对“死灰复燃”的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，依法依规从快从严从重处罚。

（三）依法加大追责问责力度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从事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的单位和个人，对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凡适用经济和行政处罚的应及时立案处罚，凡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凡涉及“官商勾结”的应移送纪委监委立案查处，及时依法公开追责问责结果，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，始终保持对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高压打击、严处重罚态势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把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常态工作内容，经常性开展排查，坚决铲除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滋生的土壤。要以“回头看”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采取有力有效的防范举措，坚决堵塞盲区漏洞。要强化宣传教育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深刻认识打击、整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的重要性；对排查出的所有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“零容忍”，对不当担、不作为、不执法导致事故发生的，坚决依纪依规追责问责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统筹推动专项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充分发挥村(社区)和基层站所的网格化作用(每月填写附件 2、附件 4)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。

（二）落实包保责任。镇包村干部负责所联系村、村组干部是辖区第一责任人。相关单位在镇应急办统一协调下开展专项检查。发现问题，及时汇报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及时反馈信息。应急办在10月、11月、12月每个月5日前，对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的上一个月底累计情况进行汇总，经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应急管理局210室（同时将辖区内的村居（社区）、基层站（所）每月填报的附件2、附件4一并报送，须经村居（社区）、基层站（所）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。12月25日前，上报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总结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。镇应急办和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保持沟通协调，组织不少于每两周一次的检查。对各村、各单位工作不重视、摸排不彻底，导致“回头看”流于形式、新发现问题整治不力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同时，加大宣传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以点带面，确保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联系电话：0557--2551103

附件：

1. 宿州市埇桥区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包保责任一览表
2. 宿州市埇桥区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
3. 宿州市埇桥区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
4. 宿州市埇桥区自备加油站、撬装加油站统计表

桃园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附件 1 宿州市埇桥区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包保责任一览表

打击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	包保单位	目标任务
区应急管理局	各园区	督导园区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动员部署、全面排查、分类处置、总结报

		告等目标任务。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各街道	督导各街道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动员部署、全面排查、分类处置、总结报告等目标任务。
区公安分局	北杨寨、桃园、祁县、永镇、大营、大泽乡	督导包保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动员部署、全面排查、分类处置、总结报告等目标任务。
区交通运输局	芦岭、朱仙庄、西二铺、大店、灰古、顺河、支河	督导包保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动员部署、全面排查、分类处置、总结报告等目标任务。
区生态环境局	永安、时村、蒿沟、桃沟、苗庵、解集	督导包保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动员部署、全面排查、分类处置、总结报告等目标任务。
区农业农村局	符离、夹沟、曹村、杨庄、褚兰、栏杆	督导包保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动员部署、全面排查、分类处置、总结报告等目标任务。

附件 2

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清单台账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非法违法企业（单位或个人）名称	所在乡镇	地址	主要负责人（实际控制人）	非法违法环节（生产、储存、使用）	具体非法违法行为	涉及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品种、数量	采取的措施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

村书记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特别提醒：全面覆盖、细致精准，谁填报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。

附件 3

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检查组个数	出动执法人员人次	排查企业（单位或个人）数	发现非法违法企业（单位或个人）数					责令停产整顿企业数	拆除非法生产装置企业数	没收违法所得企业数	没收违法所得（万元）	实施经济处罚企业数	实施经济处罚金额（万元）	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数
			合计	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数	非化工企业未经许可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数	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小企业、小作坊、黑窝点数	以挂靠、租赁或“厂中厂”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）的单位或个人数						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

村书记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自备加油站、撬装加油站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自备加油站、撬装加油站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所在乡镇	具体地址	主要负责人（实际控制人）	存在方式		油品各类		储存能力（吨）		联系电话
					自备加油站	撬装加油站	柴油	汽油	柴油	汽油	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

村书记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特别提醒：全面覆盖、细致精准，谁填报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。